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B/27/04-05  
電話：2869 9370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灣仔  
告士打道5號  
稅務大樓45樓  
環境保護署  
廢物管理政策科  
廢物政策組  
廢物政策課(2)

傳真及郵遞函件  
(傳真號碼：2318 1877)

(經辦人：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廢物政策)2  
夏國權先生)

夏先生：

### 《2005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閣下於2005年10月19日的來函奉悉。

本人在2005年9月28日的函件中詢問閣下，醫療廢物產生者若已按照《廢物處置(醫療廢物)(一般)規例》第3(2)條的規定，委託相關人士處置醫療廢物，該人在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354章)(下稱“條例”)第16A條下的責任為何。閣下在上述來函中作出以下的答覆：

**“由於沒有觸犯條例第16A條下罪行的所需犯罪意圖，委託人不會純粹因為他把廢物委託予受託人(此人其後觸犯罪行)而須根據條例內該條文的規定負上責任。”**

條例第31條訂明，在為第16A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，對於案中所指的作為或不作為，**控方無須證明被告**在就該罪行的任何要素方面**是帶有任何意圖、知情或疏忽的成分**。

謹請閣下參照該條的內容澄清閣下的答覆。在上述情況中，控方在第16A條下須就該罪行證明的要素為何？已委託相關人士處置醫療廢物可否作為第16A條下的合法辯解？

祈請閣下於2005年11月17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、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黎順和)

2005年11月10日